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4-054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华策中心 A 座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联席董事长傅梅城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 1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83,777,6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5555%（已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回购账户的股票数量，下同）。其

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3,781,9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021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,995,6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4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共 1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160,8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83,68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6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066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09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74%；弃权 6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1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83,683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3%；弃权 6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066,45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09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74%；弃权 6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1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83,68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,066,4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.0709%；反对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74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1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83,68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,066,4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9%；反对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74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1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83,68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,066,4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9%；反对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74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1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83,755,5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68%；反对2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,138,7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25%；反对2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7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83,748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,131,6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26%；反对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80,968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92%；反对2,808,7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,352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3573%；反对2,808,73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64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83,683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2%；反对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,066,4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09%；反对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74%；

弃权65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417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83,748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,131,6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26%；反对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83,748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7%；反对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,131,6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26%；反对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,131,65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26%；反对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,131,6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26%；反对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83,748,42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57%；反对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0,131,65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26%；反对2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83,222,9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9%；反对554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,606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5408%；反对554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45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808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.0093%；反对3,352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.99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808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0093%；反对3,352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99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808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.0093%；

反对3,352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.99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808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0093%；反对3,352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99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808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.0093%；反对3,352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.99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,808,72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0093%；反对3,352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990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75,823,4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367%；反对7,954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16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,206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7177%；反对7,954,15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28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何晶晶、吴锦帆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